**会计检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会计账簿的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检查：

（1）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2）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3）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4）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2、会计资料的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检查，内容包括：

（1）《会计法》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2）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3）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检查：

（1）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5）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6）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7）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4、会计人员的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检查：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检查方法

1、查看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基础性会计资料。

2、查看了解单位的各项会计制度，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等。

3、查看单位的会计软件使用情况。

4、查看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各种任职文件，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年度考核资料等。

1. **检查依据**

**（一）《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